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对象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68,800,000 股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西安民生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94 号）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0 万股新股。经过相关募集程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9,000,000 股，该股份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预计股份上市时间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200,000	36 月	2015 年 9 月 21 日
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00,000	12 月	2013 年 9 月 21 日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12 月	2013 年 9 月 21 日
	合计	169,000,000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形成后，截至 2013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股份锁定期的有关承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此次贵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计获配 3,480 万股，在此，我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此次获配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在此次贵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共计获配 3,400 万股，在此，我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此次获配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承诺。

四、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800,0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次经核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800,000	34,800,000	16.8488%	13.0450%	7.3524%
1	华安基金公司一兴业一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16.4615%	12.7451%	7.1834%
合 计		68,800,000	68,800,000	33.3103%	25.7901%	14.5358%

注：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473,311,834 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 206,543,153 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266,768,681 股，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一兴业一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安民生股份未进行质押冻结。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543,153	43.6379%	-68,800,000	137,743,153	29.1020%
1.其他内资持股	206,524,868	43.6340%	-68,800,000	137,724,868	29.0981%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60	0.0036%		17,160	0.0036%
3.高管股份	1,125	0.0002%		1,125	0.0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768,681	56.3621%	68,800,000	335,568,681	70.8980%
1.人民币普通股	266,768,681	56.3621%	68,800,000	335,568,681	70.8980%
三、股份总数	473,311,834	100%		473,311,834	100%

六、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瑞银证券主要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 3、《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瑞银证券核查，西安民生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所涉及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瑞银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保荐代表人：

张 瑾

杨继萍

签署日期：2013 年 9 月 22 日